

# 研究生评分办法

(摘录自厦大研[2006]40号文件)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和科研成果分两部分组成。申请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者，必须具有可视为第一署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人文与社科类发表一类核心论文，理工类发表 JCR2 区以上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等。无任何科研成果的不参评校级奖学金。

1、课程成绩分（一、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2、科研成果分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无正式 CN 号

论文、已申请但未取得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和未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等不得列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计分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校级奖学金。

### (1)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论文分数= $\sum$ (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SSCI 收录论文每篇 120,一类核心刊物每篇 60,二类核心刊物每篇 20。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被 SCI、EI、ISTP 和 A&HCI、ISSHP、JCR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20 分。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导师或经认定的导师组成员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 （2）论著计分方法

单部作品的本人完成量 5 万字以内不计分，5 万字以上按下列分值计分：

①专著： 每万字 1 分。

②编著： 每万字 0.8 分。

③译著： 每万字 0.5 分。

字数计算以版权说明为准，未说明的可以平均计算。

### （3）发明专利，艺术、建筑作品，应用成果等计分方

法

①发明专利每项 4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20 分；发明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 20 分计分；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

②艺术作品在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国家级高水平艺术展览中展出的，每项 15 分。在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作品或在正省级以上正式参展的，每项 7 分。若同期刊物或同次展览有多个作品入选的，最高按单项的双倍计分。由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举办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必须是在专业音乐厅个人演出 45 分钟以上），每项 15 分。

③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每项 15 分。建筑类公开发表作品包括：a、参加正省级以上由建筑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主办的建筑类设计竞赛的获奖作品；b、参与导师的工程项目设计并付诸实施，成果最终以图纸设计形式作为论文申报，图纸加盖出图章，参与设计的研究生经导师和学院签字确认后，成果可视为公开作品。

④其它应用成果可参照计分，具体分数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

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 （4）其它成果计分方法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 分、20 分、10 分。省部级研究生学术类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 分、10 分、5 分。非竞赛类奖励，

国家级 10 分，省部级 5 分。各类校内奖励和市级奖励均不计分。获团体奖励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署名不分先后的可以均摊。